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(三)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 日。

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。

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：现场结合视频。

(四)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。

(五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：夏中卫先生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

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综合近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公司经审慎研究，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(二) 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

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拟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月3日